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桃簡字第407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寶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偵字第304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寶珠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吳寶珠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為圖一己便利，任意利用竊取告訴人販售之蔬果，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對社會治安及他人之財產安全均造成危害，漠視國家法治。惟念其徒手行竊之方式尚屬和平，且於本院訊問時坦承犯行，本次犯罪所竊得之財物不高，且其業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賠償訴人損失，兼衡被告於警詢自述國小畢業之教育程度、無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偵卷第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被告所竊得共價值新臺幣(下同)2,200元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蔬果，其業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賠償告訴人損失，有本院調解筆錄、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5至26、53頁)，足認被告本件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業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1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鄧瑋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陳崇容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2　　日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1年度偵字第3048號

被　　告　吳寶珠　女　6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桃園市○○區○○0街000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寶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0年10月21日上午6時2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桃園市桃園區長沙街與陽明3街口，將該機車停放在該路口後，步行前往林亞萱所經營、位在桃園市○○區○○街00號之社區蔬果菜攤（下稱蔬菜行），趁林亞萱不注意之際，徒手竊取放置在門前籃子內、價值共計新臺幣（下同）2,200元之包心白菜或高麗菜1大袋、香蕉1串、苦瓜1小袋、四季豆1小袋、白蘿蔔1小袋、大黃瓜1小袋等蔬菜，並將該等蔬菜裝入塑膠袋中，藏放在該蔬菜行隔壁餐廳門前角落，並以疊放在該蔬菜行門前之籃子作為掩飾，藉以遮蔽林亞萱之視線，僅結帳其所購買之地瓜葉3袋及香瓜1袋，即將竊得之上開蔬菜搬離該蔬菜行，得手後，吳寶珠步

行返回長沙街與陽明3街口，騎乘上開機車逃逸。

二、案經林亞萱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詢據被告吳寶珠堅詞否認有何上開犯行，先辯稱：我沒有偷上開蔬菜，我有付錢，我付200、300元云云；後改稱：算錢的時候沒算到，我是忘記付錢云云。經查，觀諸卷附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可見被告依序將不同種類之大量蔬菜裝入塑膠袋內，旋將裝有上開蔬菜之塑膠袋藏放在隔壁餐廳門前角落，苟其有購買上開蔬菜之意，大可先將所挑選之上開大量蔬菜交由蔬菜行店員看管，再與其所購買之地瓜葉3袋及香瓜1袋一併結帳，自無多此一舉，先將大量蔬菜裝袋並移至隔壁餐廳門前、遭籃子遮掩之死角，再返回店內結帳地瓜葉3袋及香瓜1袋之必要，顯見被告拿取上開蔬菜之時，其主觀上有竊盜之犯意甚明。此外，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林亞萱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綦詳，並有告訴人陳報狀1紙、現場及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20張及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在卷可稽，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另被告前有竊盜前科，本件經提示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逐一供被告確認，被告尚以有付錢一詞狡辯，復經當庭告以證人即告訴人林亞萱於警詢之證詞後，被告旋又改稱忘記付錢等詞卸飾犯行，堪認被告犯後態度不佳且毫無悔意，是請審酌上述一切情狀，量處適當之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6　　日

檢察官　楊　挺　宏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0　　日

書記官　林　敬　展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